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沈子瑋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66113

電子信箱：yolan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90134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5地號高層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申請備查內容一案，本局同意備查，詳如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11月16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2195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開發案件名稱：變更為白朗峰高層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（原為臺中市西屯區惠順段5地號高層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）。

(二)開發單位名稱：變更為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原為香港商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）。

(三)負責人：變更為沈靜宜（原為溫珍菡）。

(四)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變更為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0樓（原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10樓）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代理局長 陳宏益